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科濟藥業」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華兵博士（「李博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9日起生效。

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博士，42歲，在生物學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自2017年12月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上海市免疫學研究所擔任研究員的工作，主要負責關於表觀遺傳免疫學的研究工作。在此之前，李博士自2012年9月於耶魯大學擔任博士後的工作。自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於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擔任博士後的工作。

李博士於2002年6月自南開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科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遺傳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生化及分子生物學專業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2023年3月9日開始為期3年。他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李博士有權每年收取除稅前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工作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李博士的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滿意。

李博士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博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春海博士辭職及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於委任李博士後，本公司遵守了以下要求：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款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和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4及5款規定，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4)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4款規定，薪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款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6) 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款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蘇德揚先生及李華兵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